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2978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顏寬恒、沈智慧、賴士葆、呂玉玲、陳學聖等 27 人，有鑑於現行民用航空法中，如遇航空公司，以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之事由而取消班機，並無相關條文以維護旅客權益。況且，勞資關係之健全發展，本為企業經營之重要基礎，而企業經營者卻長期漠視勞工訴求、任由勞資關係惡化，以致產生勞資爭議行為，如：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之行為等，不應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將相關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由消費者共同分擔。為維護航空器乘客之權益，使企業經營者不得逕將勞資爭議行為所衍生之成本，轉嫁於消費者，本席等爰提出「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顏寬恒 沈智慧 賴士葆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蔣萬安 林為洲 廖國棟
柯志恩 許毓仁 江啟臣 林德福 徐志榮
吳志揚 王育敏 黃昭順 曾銘宗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童惠珍 李彥秀
高金素梅 林麗蟬

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一條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p> <p>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取消班機或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取消班機或運送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取消班機或運送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p> <p><u>前項但書所稱不可抗力，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不包括航空器運送人之勞資爭議行為。</u></p>	<p>第九十一條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p> <p>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p>	<p>一、108 年 2 月 8 日，中華航空公司發生機師工會罷工事件，事件歷時七天，共計取消近 2 百個航班，影響 2 萬 5 千多名旅客，然而航空公司竟以自行訂定之〈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載明「罷工」屬於不可抗力因素，航空公司除依運送條款及起程地相關法令，需退還未使用行程之票價及行李費用外，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嚴重影響乘客權益，致使受罷工事件影響之旅客求償無門。後來，雖因主管機關介入協調，旅客得以單據報銷相關費用，然而，航空公司仍強調此為單一特殊事件，乘客之權利仍未受到保障。</p> <p>二、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87 號民事判決，所謂「不可抗力」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係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乃是因為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p> <p>三、綜上所述，「罷工」顯非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不符合「不可抗力」之定義。為維護旅客之權益，不使航空業者以自行訂定之運送條款，任</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意將勞資爭議衍生之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應於法律中明訂，若班機因勞資爭議行為取消，航空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